

**【声明函2】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计量大学（采购人）东生活区西侧花房配电房更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4010111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及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中国计量大学东生活区西侧花房配电房更新工程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398】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3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中金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


说明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【建筑业】**。

**监狱企业声明函**

**【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】**

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**【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】**